羊城晚报记者 马灿 实习生 裴承艳 张顺强

校外培训遭遇纠纷 这些情形均可退款

广东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省消委会 发布维权典型案例

马 刘语

为营造良好校外培训消费环境, 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根据 教育部办公厅、中国消费者协会秘书 处联合发文要求,今年5月份,广东 省教育厅、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以 下简称"广东消委会")联合印发《关 于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 动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各级 教育部门、消委会开展形式多样的专 项行动,积极营造并切实维护让人民 群众放心、安心、舒心的校外培训消

在专项行动中,广东全省各级消委 会共处理教育培训服务消费投诉 13813件。为增强专项行动工作效果, 8月28日,广东消委会收集整理了一 批校外培训消费维权典型案例,组织法 务部门和律师进行专业点评,并 向社会发布。



赠课退费遇阻力,诱导消费应警惕

消费者杨小姐分别于2020 年9月和11月两次在广东一培 训机构帮小孩报读补习课程, 费用共计 194700 元。因孩子 初三毕业后不再有上课需求 杨小姐要求将剩余课程(普通 赠课9课时; VIP60课时、赠课 24课时;疫情返课6课时)作退 费处理,但机构以按合同规定

赠送课时不予退费为由,仅同 意退 VIP60 课时,其余赠课一 律不退费。多番沟通无果后, 杨小姐向广东消委会投诉。经 广东消委会反复协商调解,双 方最后达成共识,培训机构将 全部剩余课程(含赠课)分两期 予以退款。

【点评】部分教育培训机构

在宫佑时一味强调买得越多误 得越多,课程单价越便宜,诱导 消费者购买超出其实际需求的 课程包。消费者后续因课包超 出需求提出退费时,经常因赠送 课时不予退费等限制条件与培 训机构发生纠纷。

目前, 国家相关政策已对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作出相关 规定,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 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 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 课时的费用,且非学科类培训 机构不得超过5000元。各培 训机构应严守政策限令,不得 以"充值赠送""大额优惠"等 方式诱导超时段、超限额收

擅改课程拒退款,理由竟是课程过期

深圳消费者薛先生于2021 年11月为孩子购买了一美术机 构素描专业课程,花费3279 元。后因缺乏素描专业老师,机 构经常擅自把素描课改成漫画 等其他课程

薛先生不满意机构做法, 要求退还剩余课时费用。机构 却表示薛先生所购课程已过有

效期,直接拒绝退款。薛先生 认为其报名时并未被告知课程 存在有效期,机构不应以此理 由拒绝退款,在多次沟通无果 后向深圳市消委会求助。经调 解,培训机构为薛先生办理了

【点评】本案中,培训机构在 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情况下,擅自

更改课程的培训内容,违反双方 约定,导致消费者培训目的不能 实现,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按 照消费者的要求退回预付款,但 培训机构却以课程已过有效期 为由一再推脱。

根据相关规定,课程有效期 条款属于法定的格式条款,培训 机构在使用格式条款时,应当以

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履行 期限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 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要求予 以说明。但培训机构未就课程 有效期条款履行告知和说明的 义务,消费者对有效期并不知 情,因此,该条款对消费者不发 生法律效力,机构不得以此为借 口逃避法定责任。

2021年9月,珠海消费者

朱女士花费 22705 元和 40164

元为孩子购买了金宝贝早教课

程和早托班课程。2023年3

月,朱女士接到早教机构撤场

通知,让其到另外两家店上

课。朱女士认为原来选这家机

构是看中其离家近且店面较

大、老师素质不错,而另外两家

店均不具备相关条件,于是要

机构撤场不退款,单方变更合同属违约

求退回未使用的餐费、课时费 共计23241元,但早教机构只 同意退一半费用。消委会介入 调解后,早教机构仍坚持只退 一半费用,最终案件调解无效, 消委会支持消费者通过其他方 式进行维权。

【点评】消费者购买早教课 程时,已就服务地点、价格等重 要内容与早教机构达成约定,早 教机构因撤场通知消费者前往 其他门店上课,其行为属于变更 合同。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 双方协商一致才可变更合同。 本案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认成 合意,因此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 果,原合同继续有效,如早教机 构不能按原合同履行,应承担违

现实中,商家确实可能遇到 因经营调整等客观原因无法履 约情况,但此时应积极与消费者 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如双方无 法达成一致,则应根据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 行退费责任。本案中早教机构 单方直接变更合同、拒绝依法退 款的行为,明显已侵害消费者合 法权益,应给予整改纠正。



报班后还要买校服,强制消费遭到抵制

2023年2月,河源消费者陈 女士在一艺术培训中心为两个 孩子报了口才班,购买了200节 课时共计8560元,后续该培训 中心要求陈女士再缴纳每人138 元的校服费用。陈女士对商家 未在报名缴费时告知要额外缴 纳校服费用的行为表示不满,要

求商家退还剩余44节课程的费 用,遭到拒绝。后经河源源城区 消保委组织双方调解,最终该培 训中心为陈女士退费。

【点评】根据相关规定,消费 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 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 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

利,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 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 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本案中,培训中心并未事先 说明购买校服相关事项,后续单 方要求消费者额外缴纳校服费 用,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 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此外,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 门2022年发布的《关于规范面向 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意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 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 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 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 元,本案培训中心的收费已违规。



课程没上完欲退费,未签名消课引争议

2021年7月,东莞消费者 李女士为小孩在一培训中心 报名参加乐高课程培训。 2022年9月,由于个人原因无 法继续参加培训,李女士提出 退费,双方对剩余课时产生争 议。根据培训中心规定,学员 每上完一节课,需家长签名确

认消课,但培训期间机构并没 有让李女士签名消课,而是授 权学员代签,李女士对此也表 示了较大不满。双方协商无 果后,经东莞市消委会调解,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顺利完成

相关退费事宜。 【点评】本案中,培训机构未 严格落实每节课需家长签名消 课的内部规定,是导致双方产生 课时争议的直接原因。为避免 产生纠纷矛盾,校外培训机构应 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干规 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 外培训的意见》的要求,全面使 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并严格按照合同 内容以及内部规范程序为消费

者提供优质服务。 履行合同过程中,培训机构 也应主动关注消费者的反馈和 评价,认真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建 议,及时整改不合理不合法不规 范的经营行为。

消费者试听不满意,商家应当依约退费

2022年11月20日,阳江消 费者罗小姐为女儿报读了一个 儿童全脑开发课程,共支付 3980元。当天晚上,罗小姐经 多方面考虑,认为不太靠谱,便 前往会场要求退款,销售人员 说服罗小姐让孩子先试听一节

课,并承诺试听后如不满意即

可全额退款。12月3日,罗小 姐的孩子试听完课后仍表示不 想参加,但商家却以超过退款 期限等各种理由推脱,不愿意 退款。经阳江市消委会调解, 商家同意扣除试听课时费用后

退还剩余费用。 【点评】商家既已答应消费

者试听不满意可全额退款,就应 恪守承诺,给予消费者退款。但 商家不仅以各种理由推脱责任, 甚至提出让消费者承担老师工 资、提成等费用的无理要求,违 背诚实信用原则。校外培训消 费的退费纠纷时有发生,若商 家不能履行约定,应积极按照 消费者要求承担退费责任,不 得借口推脱,也不得故意设置 退款门槛,更不得要求消费者 承担不合理费用;若消费者因 自身原因要求退款,商家在要 求消费者赔偿相应损失时,应 当有充分明确的证据支持,不 得随意扩大损失金额。



培训质量不如预期,联合约谈成功退款

2023年6月,肇庆四会市 消费者谢女士在当地培训机构 招生老师的引导下,花费2380 元为孩子购买AI英语培训课 程。培训过程中,谢女士发现 培训机构随意频繁更换上课地 址,且培训方式只是网上自学 并无老师现场辅导,与合同约

定及推介宣传的教育理念不 符。谢女士深感失望,提出退 学退费要求,遭到拒绝后投诉 至消委会。四会市消委会反复 进行调解,最终机构在扣除已 上课程等相关合理费用后,为

谢女士退款2000元。 【点评】本案中,消费者与培 训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就教学 质量、教学时间和教学方式等培 训服务内容做了明确约定。培 训机构理应积极如约履行自身 义务,保障消费者的孩子享受优 质的培训服务,但其实际提供的 培训服务与双方合同约定及其 宣传的教育理念严重不符,导

致消费者的孩子无法享受预期 的教学活动,侵害了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定,培 训机构未能依约提供培训服 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 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本案 消费者的退费要求合法合理, 理当获得支持。

事件:上了几年 课的琴行突然跑路

家住天河体育西路的龚先 生(化名)已是"弗里顿钢琴中 心"的老客户了,2020年起其 女儿钢琴启蒙,就是在这里上 的课。他告诉记者,当时他经 认真对比和考量,尤其看重培 训机构的合法性和师资力量, 还前往实地了解,在一名自称 "杨校"的杨姓高管介绍下,最 终选定了这家机构。

三年来,龚先生的女儿与



广州弗里顿钢琴中心原门店 (受访者提供)

琴考试。今年2月,龚先生原 有课包已用完,杨校向他推销 两年28800元的大课包。龚先 生表示, 先购买10节课时, 但 遭其拒绝。"面对疫情,我们都 挺过来了""琴行场地是老板 本人的,所以没有压力""欧阳 老师刚签了三年合同,不会换 老师",面对杨校如此说辞,龚 先生动心了。不过,双方签订 合同时, 龚先生留意到, 杨校 并未用原公司备案的公章,而 是使用了另一个"弗里顿音乐 钢琴中心"的公章。 钢琴爱好者李小姐则是从

该机构欧阳老师建立了深厚感

情和信任,并以优异的成绩通

过了英国皇家音乐学院二级钢

一个父亲的无奈:

"弗里顿钢琴中心"人去楼空,警方已介入

日,多位家长向羊城晚报《Y-记者帮》栏目投诉称,位于天河骏汇 大厦的"广州弗里顿钢琴中心(体育西校区)"人去楼空,学费无法

"一直相信开琴行的人是有情怀的,怎么会做出这种事?"近

2022年5月开始在"弗里顿钢 琴中心"上课,基础阶段收费 5880元,20节课时;第一阶段 课程学完后,又立即续费了第 二阶段课程,30节课时,费用 7999元。让李小姐起疑心的 是, 讲入7月, 她去琴房练琴 时,已预约不到老师,但杨校 还向她推荐购买钢琴事宜。

采访中,多位家长向记者 表示,他们选择该机构也是看 中"正规机构和老师的专业水 准",没想到突然遭遇"跑 路"。暑假期间,杨校通知家 长说放假,不少家长就纳闷, 为什么暑期没有文化课,钢琴 也停了?接着,杨校和所有老 师均失联,"弗里顿钢琴中心" 人去楼空的消息在社区传开。

龚先生告诉记者,如果他 们真是资金链断了,可以坦言 相告,相信不少人都能理解, "我们对弗里顿钢琴是有感情 的,它伴着女儿一起成长,整整 三年了,现在可好,我都不敢告 诉女儿琴行的人都是骗子。"

进展:警方已请 家长提供证据材料

8月19日,记者以家长的 身份来到骏汇大厦发现,"弗 里顿钢琴中心"大门紧闭,按 门铃一直没人开。该大厦一保 安人员对记者说,搞钢琴培训 的这帮人早就走了,东西也搬 得一件不留,原来的租户已转 手给别人,新来的租户这几天 没过来。

记者查询还发现,"弗里顿 钢琴中心"已变更工商登记: 2023年7月11日,由"广州弗 里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更名 为"广州某某文化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且经营范围删除了 钢琴培训项目,高管杨某不再 扣任任何职位.

记者多次联系该机构负责 人和授课老师,但电话一直无 法接通。

家长们表示,"初步统计有 40多人,大家少则几千、多则 数万学费都没有用完,甚至有 的没上几节课,他们就关门跑 路了,也没个说法!

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目 前,当地警方正在了解情况, 并请家长们"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

破解:广东拟鼓 励"先学后付"

培训机构跑路,消费者如 何维权?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 师事务所赵绍华律师表示,碰 到这类情况要分两类,看教培 机构是否存在恶意欺诈行为。 如果商家在明知无法经营下去 的情况下,依然向家长隐瞒真 相,作出可以授课的虚假承诺, 并继续收取学费,那么有可能 构成诈骗罪,可以向公安机关 报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 尚不构成刑事案件的,那属于 民事纠纷,教培机构收了钱但 没有上完课,构成根本性违约, 家长可以要求解除合同,退回 未履行部分的学费,并要求该 机构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有何更好的办法让消费者 规避这类风险?日前,广东省 后付模式。

教育厅就《广东省鼓励校外培 训领域采用先学后付收费模式 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 提出支持校外培训机构采用 "上一次课、给一次钱"的先学

培训机构主动退费? 当心是骗局

羊城晚报记者 马灿 实习生 张顺强

码,旁边有一行指引,让家长

扫码联系"业务窗口一和业务

窗口二",最右下方还有"北京

大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盖章,

该纸上还附了两个二维

近日,广州市民何女士向 羊城晚报《Y-记者帮》栏目报 料称,她收到一份由"北京大 米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公告 文件,要为其结清在线英语教 育的退费,但她并未给孩子报 名参加过这一培训机构,"是 不是有人搞错了"。记者调查 发现,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伪造 印有政府部门字样的文件,诱 导学生家长添加 QQ 号或加入 QQ 群,以校外培训退费名义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对此,教 育部、公安部和中消协发布预

报料:没上过课 咋收到退费公告?

警及提示。

8月25日,何女士收到一 个快递,里面是一张"北京大 米科技有限公司退费公告", 顶部位置印有"教育部"字 样。该公告称:"亲爱的学员, 由于面临市场监管相关部门予 以大力整顿,对 VIPKID (在线 英语教育)责令整改,针对本 次事件给各位家长学员们带来 的困扰深表歉意! VIPKID(在 线英语教育)机构因能力不足 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无 法继续运营,今致函正式宣布 清退所有学费。'

何女士说,其孩子并未参 加过这样的培训,好奇怪,是 不是有人搞错了?记者看到, 该公告还称:"即日起全面进 行退费结清,根据《教育机构 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我司 将结合实践贯彻执行,目前对 VIPKID(在线英语教育)与第三 方《12345》达成协议并建立专 项退费小组,为部分学员进行 退费事项,请各位学员添加客 服 QQ 办理。'

落款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 亲测:需提供身 份证和签名,多问几

句即被销号退群

27日,羊城晚报记者扫描 上述二维码,进入了一个QQ 群。该群成立于2013年3月 22日,标签显示仅有一人活跃。

记者查询发现,北京大米 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10月18日,该群的成立时间 竟然在公司成立之前。群里有 20多个账号,记者发言"是否 有人退了费用",立刻就有6个 显示为2级的账号称"已收到 了退款",有的还附上银行收 款600元的截图,时间显示为 2023年8月25日16时08分。

根据群公告显示的网址, 记者打开了一个网站,出现一 个名为"全国12345平台"的 APP下载提示,该平台与"全 国 12315 平台"在外观上高度 相似。

然而,记者在各大手机应 用商店上搜索,并未发现该 APP。按照该 APP 的指示,记 者注册完账号刚登录进去,一 名ID为"在线客服-李月欣" 的人员就联系记者,问记者是 否来咨询在线退款的。记者称 "是的".

按照这位客服的要求,记 者需要提供姓名、退款金额总 数、电话号码、QQ账号、公告 文件的签名以及身份证正反面 照片。

记者要求其提供单位和工 号,但对方明确表示,她不是 VIPKID的工作人员,只是协助 退款事宜的,不愿提供工号, 也不愿与记者多费口舌,只是 反复强调让记者配合他们的工 作。记者想要进一步了解时, 却发现账号已被强制注销,而 且记者立即被移出QQ群。

提醒:警惕"培训 机构退费"骗局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以 "退费"为幌子的诈骗案件层 出不穷,教培行业是该类案件 的重灾区。据不完全统计,学 而思、小步在家早教、新航道、 VIPKID、51TALK、华尔街英 语、中公教育等机构均曾遭遇 此类事件。

这些诈骗信息形式多样, 有"退费短信""退费公告""退 费快递"等,纸质"退费公告" 往往伪造政府部门公文,在显 著位置印刷"教育部"或"市场 监督管理协办"等字样;套路 基本一致:要求用户扫码加 群、加 QQ,要求登录钓鱼网 站,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获 取用户验证码,诱导用户购买 理财产品、冻结用户账户等 等,从而诈骗钱财。

事实上,教育部、公安部曾 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以校外培训 退费名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 预警提示。中消协也表示,当 接到自称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或 者其他相关单位办理退费的电 话、短信、文件时,一定要保持 警惕,"按照相关规定,正规退 费流程一般会以原路返还的形 式返给本人缴费账号,凡是退 款时要求先期额外支付费用 的,都是诈骗。"